

鑑識會計

馬秀如

大綱

前言

- 壹、是什麼與不是什麼 (What)
 - 一、鑑識會計是什麼
 - (一) 鑑識
 - (二) 鑑識會計
 - 二、鑑識會計不是什麼
 - (一) 謝院長的「鑑識會計」
 - (二) 財務報表審計
- 貳、需求之出現(Why)
 - 一、源起
 - 二、跨領域之需求
- 參、工作之性質(What)
 - 一、針對白領犯罪
 - 二、服務之性質與支援之對象
 - (一) 業務之性質：調查與否
 - (二) 服務對象：法庭與否
- 肆、如何進行 (How)
- 伍、鑑識之組織 (Who)
- 陸、正名？
- 結論

前言

鑑識在發現事項之真相，其應用之領域頗廣。當被發現真相之事項，屬財經而非情仇時，這種鑑識得稱為鑑識會計。本文即與鑑識會計有關，目的在介紹鑑識會計是什麼 (what is)、其實它不是什麼 (what is not)、工作之性質如何、為何需要它 (why)、如何做

(how)，以及誰可做 (who)。本文在討論誰可做時，重點是放在提供這種服務的機構，而非個人。去(96)年底，會計師法修正，規定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設置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來鑑定特定個案之會計師是否應擔負責任。這個委員會是否適合提供鑑識(鑑定)服務，本文亦加評論。本文在說明鑑識會計是什麼時，以簡單釋例來說明使用會計知識可看出那些平常看不到的事實。此外，本文還討論「鑑識會計」是否需正名，例如，把改鑑識會計為「鑑識審計」或「調查性會計」？

壹、是什麼與不是什麼 (What)

一、鑑識會計是什麼

(一) 鑑識

「鑑識會計」一詞是由「鑑識」加上「會計」而組成。「鑑識」的英文，是 forensic 或 judicial，美國多用 forensic，歐洲則多採 judicial。forensic 一字，在美國傳承字典(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之解釋，為：與法庭程序或正式辯論有關，或在法庭程序或正式辯論中使用(Of or used in legal proceedings or formal debate)。這個解釋特別強調其出現之時機，係有未決爭議而藉辯論加以解決之場合，而且，進行該辯論之場合為正式，可能是法庭，或者是其他須公開、接受公評的地方。總之，該程序之進行，須符合一定的程序及要件，須經得起考驗。大陸將「forensic accounting」譯為「法務會計」，就在指出這個過程須

經法庭認可。

我國稱 forensic 為「鑑識」或「鑑定」。「鑑」、「識」二字分別在古籍出現。「鑑」同「鑿」，《說文解字》稱其原意為大盆。古時尚未發明玻璃，銅鏡也在商代才出現，古人照影，常盛水於鑿，因此「鑑」衍生出「照」、「審察」之意。「識」之意義，有「意識」及「知」等。兩字合併成「鑑識」，《辭海》「在解釋其意義時，指其為「精關的見識」，還特別加上「多指識別人才」而言。以「精關的見識」來識別某件標的之真相」的這種說法，可適用於鑑識會計，但被「鑑識」之標的事物倒不一定是「某人是否為人才？」，而是「某事件之真相究為如何？」，包括該事件之明確細節。

因為被鑑定的事件必在過去已發生，故鑑識會計的目的不在預測未來，而在探真相、辨真偽，或用以定紛止爭。張熙懷主任檢察官就說：「所謂鑑識，係指有鑑識職責之人回溯過去或進行相關檢視，以探究真偽。」^(註1)

鑑識的一個重要特性，是所辨別出來的真相須經得起考驗，於是用來證明真相究為何之證據需甚為堅實，因而證據盡量為科學證據。鑑識用到的科學，包括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在自然科學，有：醫學、物理學、化學等；在社會科學，則有：心理學、會計學、審計學、統計學、計量方法、研究方法、法律學、財務金融等。在前者，個人主觀判斷的成分為數較少，但在後者，則不能沒有人為主觀判斷或臆測，惟鑑識會計亦追求相對客觀。

(二) 鑑識會計

定義鑑識會計，至少涉及二個層面：探究其真偽的事件或問題，以及探究問題時所使用的知識。在被探究之事件或問題，其性質多屬財經事項 (financial facts)，而非街頭或家庭暴力，或個人的好惡情仇。financial facts 亦得譯為財務事實、金融事項，簡單地說，可泛指凡涉及錢的事。因此 Bologna 及 Lindquist 在 1987 年即將重點放在被解決問題之性質上，而稱鑑識會計為一門探討財務事實與法律問題間的關聯，以及如何把財務事實應用到法律問題的學科 (A discipline that deals with the rel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facts to legal problems)；不過，八年後 (1995 年)，他們把重點移到證據，表示使用鑑識會計而欲釐清的待證事項 (matter at issue)，係針對法庭之需求，在法庭上使用。一旦進入審判程序，不論該法庭是民事庭、刑事庭或行政庭，就須經得起公開檢驗 (subject to public scrutiny)，品質非好不可。Thornhill (1995) 說，這個鑑識會計的定義是他看過最好的一個。

美國會計師協會 (AICPA) 設置鑑識與訴訟服務委員會 (Forensic and Litigation Services Committee)，該委員會於 2002 年提出討論備忘錄 (discussion memorandum) 來定義鑑識會計，指出鑑識會計人員所做的事，是搜集、分析及評估證據資料，他 (她) 們先解讀這些證據資料，再報告其發現。該定義還指出，能做到這些事，一定須應用某些學門的特殊知識及調查的技巧。至於可能派上用場的學門，則包括：會計、審計、財務金融、計量方法、某些層面的法律，以及研究方法^(註2)。類似的，筆者亦

註1：馬秀如，鑑識會計制度之理論與實務運作，台灣證券交易所研究報告，2007年1月，p.29。

註2：AICPA 之鑑識與訴訟服務委員會於2002年的討論備忘錄，將鑑識會計定義為：「Forensic accounting may involve the application of special skills in accounting, auditing, finance, quantitative methods, certain areas of the law, and research and investigative skills to collect, analyze, and evaluate evidential matter and to interpret and communicate findings.」

認為，所謂「鑑識會計」，是把會計及審計等學門的知識應用到須鑑識或鑑定的財經事項上，以得知該事項真相的學科。鑑識會計這個學科既以「會計」為名，筆者解釋起來，卻用到除會計以外的審計等知識。這種解釋是否適當，待正名一節才加說明。

不同學者在定義鑑識會計時，所著重的層面可能不同，以致使各人定義出來的「鑑識會計」，在外觀上大相逕庭。例如，前已指出，Bologna 及 Lindquist 二人在 1987 年所著重者，先為應用這種技巧所欲解決問題之性質，不過，到 1993 年，待 Joseph T. Wells 加入後，所強調者，即轉為使用這種技巧之時機、執行者之心態，以及執行者須具備之技巧 (skill) 與專業知識 (expertise)。他們三人強調：使用鑑識會計之時機，是有舞弊 (fraud) 發生之情境，而且，該舞弊與金融、財務有關；至於相關的技巧與專業知識，則除金融專業知識外，還有

舞弊之知識。因鑑識之對象為舞弊，故執行者的心態須為調查 (investigative mentality)。他們還把「鑑識會計」之名，擴充為「鑑識及調查會計」 (forensic and investigative accounting)。這也難怪，Wells 重視舞弊，他成立舞弊偵查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多次不畏艱難地進行全國性的舞弊調查。表一列示若干鑑識會計之意義。

表一的第一、第二欄分別列出提示其看法之學者或機構，以及他們的看法。Wells、Bologna 及 Lindquist 於 1993 年除加上調查財經舞弊的觀念外，還指出，進行鑑識會計及調查時，須依循證據法則的架構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rule of evidence)，須非常瞭解業務之實質 (business reality) 與法律體系之運作方式，不被交易之外觀形式所惑。另一方面，Frank 及 Ibex (2003) 將鑑識會計之業務型態區分為訴訟支援 (litigation support) 及調查性會計 (in-

表一、鑑識會計之意義

年代	學者/機構	定義	強調之層面
1987	Bologna 及 Lindquist	如何把財務事實應用到法律問題的學科	使用之時機：適合探討的問題
1993	Wells、Bologna 及 Lindquist	本學科以「鑑識及調查會計」為名；強調適用該學科所探究問題之性質屬財務性質、該學科須使用的技巧及專業知識，以及執行時之心態為調查之心態	本工作如何進行
1995	Bologna 及 Lindquist	欲釐清的待證事項 (matter at issue)，係針對法庭之需求，在法庭上使用	特色：證據須經得起挑戰
1999	Manning	稱鑑識會計為鑑識審計 (forensic auditing)，目的是在查核舞弊	工作之性質
2003	Crumbley	辨識、分析與傳達與一個特定經濟交易或財務事件之證據，著重在法律的架構內，表達一個在法律上準確之會計	本工作如何進行
2003	Frank 及 Ibex	將會計應用到法律糾紛之解決上，即屬鑑識會計；傳統內涵包括訴訟支援及調查會計	進行本工作之目的
2002	AICPA	鑑識會計這個學門所做的事，是搜集、分析及評估證據資料；先解讀，後報告其發現；能做到，須應用某些知識及技巧	做哪些工作、如何做

investigative accounting) 二種，前者如在法庭上作專家證人，後者係在調查犯罪事件之真相。

觀察表一，可知鑑識會計出現的時機，為問題的事實陷入真偽不明，而此類待證事實大部份涉及錢，與財務舞弊有關；至於爭辯的場合，則必正式，如法庭，惟亦得其他；使用之證據，得為書面或口頭，前者如會計文書證據，後者如具會計審計知識的專家之證詞。至於鑑識會計之目的，均在助法庭或其他決策人士作成高品質之裁決，裁決均與事實究如何有關，均須經得起公眾檢驗，故進行此項工作人士之態度須嚴謹；至於其須具備之知識及技巧，則與會計、審計及財務金融等有關。

表一第二欄所顯示各派學者之定義分歧，莫衷一是，但同表第三欄則顯示，定義分歧其實是因各人所強調之層面不同之故。該欄辨認各定義所著重之層面，以用來瞭解鑑識會計之全貌，拒當只摸到象腿的瞎子。

二、鑑識會計不是什麼

上節指出鑑識會計是什麼，本節則說明哪些東西不是鑑識會計。本節所說明的項目，包括謝院長口中的「鑑識會計」及財務報表審計。

(一) 謝院長的「鑑識會計」

二年多前(2006年)，陳前總統於元旦祝詞中，針對兩岸經貿問題提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之政策，希以更積極的管理來掌握台商在對岸之投資情形、得悉台商揭露的財報是否真實，以及解決政府對台商之監理問題。由於台灣的公權力無法及於對岸，當時的行政院長謝長廷即提出以「鑑識會計」的作法來落實「積極管理」的目標。該「鑑識會計」政策的重點，是委託國內外既有公信力、又具專業能力的會計機構赴大陸查核台商，以去政府化之方式來收政府監督之效。

該政策雖以「鑑識會計」為名，但其目的

是在解決政府公權力監督不能及的問題，倒不一定在發現事實的真相或定紛止爭；其重點是受查廠商之所在地與我國政府之管轄權是否能及；至於被查核之標的，雖得為疑似舞弊或傳聞舞弊，但不以舞弊為限，亦得為其他情事。綜合分析謝院長「鑑識會計」之目的、受查廠商之地點、被查核標的之性質，以及檢查之時機，可知其本意實為「專案檢查」，而非典型的「鑑識會計」。在謝院長的「鑑識會計」，檢查之時機，可能為專案，不一定為例行。

(二) 財務報表審計

除上節所述之「鑑識會計」不是典型的鑑識會計外，典型的財務報表審計也不是鑑識會計。典型的財務報表審計亦稱財務簽證，其與鑑識會計之比較，請參見表二。

表二指出，在財務報表審計，查核之目的是在判斷受查者管理階層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是否依循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出來的財務報表是否能允當表達該受查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以及現金從哪裡來、用到哪裡去。相對地，鑑識會計則在發現事實之真相；至於被發現真相之事實甚多，有包括員工、經理人是否有侵占、詐欺等情事，倒不以財務報表之表達是否允當為限，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是否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是否已盡專業注意，以及出具之查核報告是否不當等。

二者查核之目的有別，其他許多層面因而迥異。這些層面，有：案件出現之時機是不定期或例行、誰是報告收受者、何時得承接案件（其前提）、判斷受查者聲明是否可靠之標準、所可容忍受查者錯誤之程度、可容忍查核人員自己結論錯誤之程度、查核所依據之準則、可耗用查核成本之多寡、可投入查核時間之長短、查核範圍受限之可能、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深入程度，以及結論之權威性等，請詳表二。

受查者財務報表可能有錯誤，其可容忍之程度，稱為重大性水準 (materiality)。會計上，只要求財務報表沒有重大錯誤，而不要求財務報表沒有任何錯誤。所謂重大錯誤，是指會對決策者之決策產生影響之錯誤。會計上未要求受查者絕對不能犯錯而予容忍，類似地，審計上，亦容忍查核人員可作出錯誤結論，惟其錯誤須甚少，否則，其言無人會信。查核人員結論錯誤之程度，與其提供擔保之程度 (level of assurance) 相對。在查核報告上，「擔保」二字被「確信」取代。會計師的查核報告明指其僅提供合理確信，而非絕對確信。

在特定鑑識會計之個案，所需蒐集之證據，以及連帶地，查核範圍須至何程度方稱足夠，則視需求者及當時情況而定。一般而言，當可容忍的錯誤大時，所需證據即少；反之，所需證據即多。因鑑識會計個案所能容忍的錯誤小，故所需證據之程度即超過財務報表審計。此種鑑識會計之特性，亦與其證據須堅

實，須經得起挑戰之特色相呼應。至查核範圍受限之可能性，則與查核者所擁有之權力、能投入之成本，以及須完成之時間等因素均有關。在鑑識會計，查核者所擁有之權力大、能投入之成本高，少有限時結案之壓力，故查核範圍受限之可能性不高。

在二種查核，不論工作之性質或提供服務之地點，其是否有效均繫於服務提供者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專業能力。客觀與獨立有關，均涉及品德操守。能力與操守是一個人的二個不同層面：一個有能力的人不一定有操守，有操守的人也不一定有能力。不過，在鑑識會計及財務報表審計，則要求一個人需同時有能力及操守：一個人如缺能力，則無法發現真相；相對地，如缺獨立性及客觀性，則即使發現真相，也不敢直言。一旦迴避，決策者之判斷即遭誤導。

貳、需求之出現 (Why)

表二、財務報表審計 vs 鑑識會計

項目	財務報表審計	鑑識會計
查核之目的	判斷他人的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發現事實之真相
報告收受者	非特定人，如所有投資人與債權人	特定人士
承接之前提	假設受查者之操守可被接受	不假設受查者之操守可被接受
受查者聲明之標準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AAP)	依受查事項而定
受查者之重大性水準	較大	甚小
查核者之擔保程度	較低	較高
查核之深入程度	至合理擔保之程度，非絕對擔保	更為深入
查核依據	會計師法、相關行政命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GAAS) 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依受查事項而定，尚無公開之詳細標準作業程序
查核成本	相對低	相對較大
查核時間	有截止日之限制	限制少
查核範圍	可能受限	原則上限制少
對獨立性之要求	有要求	有要求
結論之權威性	不如鑑識會計	高

一、源起

本節說明為何需要鑑識會計。這種工作及提供這種服務人士的出現，在西方可溯至 1285 年。當時，英國頒布名為「有關僕人、地主的管家、貴族的管家及各種財產收受人（Concerning servants, bailiffs, chamberlains, and all manner of receivers）」的法令，其規範及於主人對僕人之訴訟。因僕人可能因積欠主人債務而遭控訴，故該法的第 11 條允許查核人員在系爭案件中擔任專家證人。不過，規定雖已作成，但因執行該條法律而留下之記錄之實例則尚未被發現。

最早在西方歷史上留有記錄之鑑識會計人員，是 Hercules De Cordes，他是在 Antwerp 的學校任教的老師，同時也兼簿記員。Antwerp 位於比利時的北部。Cordes 一生至少作過三次專家證人，第一次是在 1554 年 11 月 8 日，當時法庭審理一件商人間紛爭之案件，Cordes 出庭，提供有關簿記及會計之專家證詞。其後，Cordes 分別於 1570 年及 1577 年再次出庭當專家證人，有爭議的事項則與商人記帳之方式有關。^(註 3)

另一位著名的早期鑑識會計人員，為 Charles Snell。1720 年，英國 South Sea Company 事件爆發。該公司之股價在當年中（6 月 24 日）尚高達 1,050 英鎊，但到同年底（12 月），則已暴跌至 128 英鎊，後剩半年前的十分之一。Sawbridge & Co. 及 Turner, Caswell & Co. 是與該公司董事有關的二家關係企業，Snell 受邀檢查這二家公司之帳冊，以確定 South Sea Company 股價之劇烈起伏是否因特定人士之操縱而起。次（1721）年，Snell 提出 Sawbridge & Co. 事件

之報告。這是史上第一份有案可稽會計人員之調查性報告 (investigative accountant report)。美洲出現鑑識會計的紀錄，約在百年之後。1817 年，加拿大法庭在審理一件破產者財產之鑑價案時，准許一位專家作證，該專家曾查核破產者之帳冊。

以上提供鑑識會計服務的人，均另有本業，他們是因緣際會而提供鑑識會計的服務。專以鑑識會計為業，且有紀錄可稽者，首次於 1824 年在蘇格蘭出現。一個名叫 James McClellan 之會計人員在蘇格蘭西南部的 Glasgow 開業，他散發傳單，謂自己提供的服務，有：「編製財務報表及報告、作與帳簿有關之備忘錄，或針對有爭議之帳目作成備忘錄，以及在仲裁人、法庭或律師前主張賠償」等項，其中，對有爭議之帳目作成備忘錄，辨認關鍵之所在，或者，在仲裁人、法庭或律師之面前作成主張，只要這些主張與財務事項有關，且提出其主張所憑藉之證據，均屬鑑識會計之範疇。

二、跨領域之需求

鑑識會計跨領域之發展漸趨完備，是二十世紀以後的事。1929 年，美國經濟大蕭條，證券市場崩潰，須偵查之財務舞弊案件遽增。調查這些弊案，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審計部 (GAO) 及聯邦調查局 (FBI) 等之責任，但 SEC 及 GAO 人員嚴重欠缺調查犯罪所需之知識、訓練及技巧；相對地，警察、檢調人員及法官雖素有調查、偵辦及審判案件之經驗，但其經驗卻偏重暴力犯罪，而非財經舞弊，致常未能洞悉弊案背後之事實。於是，對鑑識會計之需求乃與日俱增。

註 3：本段文字係依據陳紫雲於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p.71）所發表的「談鑑識會計」。陳君謂有爭議的事項，為「帳冊之保存」，惟著者認其英文當為「kept of book」，而「kept of book」得譯為「帳冊之保存」或「記帳之方式」。著者選擇後者。

「鑑識會計」一詞正式出現的時間，是1964年6月。當時，Maurice Peloubet發表「鑑識會計：於今日經濟之定位」(Forensic Accounting: Its Place in Today's Economy)一文，刊登於Journal of Accountancy。該刊物是由AICPA發行。該文提及，從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起，政府對經濟活動之管制及頒布之法令日益增多，故對解說性(expository)、闡述性(interpretative)及仲裁性(arbitral)等功能之需求也日增。解說性及闡述性服務之需求，應針對新頒布之法令；對仲裁性服務之需求，則應針對財務訴訟。Peloubet認為，這些需求均有賴執行業務之會計人員來滿足，至於最能表達該等業務的名詞，當屬「鑑識會計」。這些業務得以支援法律訴訟之型態出現，包括為政府機關準備會計資料、從眾多資料中辨認與分析那些資料為攸關，亦得以專家證人之身分出庭等。

參、工作之性質 (What)

一、針對白領犯罪

綜上所述，可知對鑑識會計之需求，始於幫助法庭作成與系爭事項有關之決策，而系爭事項可能發生在主人與僕人之間、二位做生意的商人之間。不過，時至今日，需作成與系爭事項相關決策的場合，不再以法庭為限，可能包括行政機關，甚至企業之內部，但爭議之內容總不離銀錢，員工及經理人有無偷錢、其他資產，或者，帳冊所記載債權(務)之實際情況如何、債權(務)應如何計算、帳冊目前的記載方式是否適當、管理階層有無編制不實財報等。

這些情境均已發生，現在已是事後，欲探尋真相。例如，甲公司股價已下跌，進行鑑識會計，是想發現甲公司股價為何下跌？或者，乙公司在買入(賣出)某項財產後破產，現在

想判斷買賣交易標之物之價格是否過高(低)，是否因而造成乙公司破產，或者，除價格外之其他交易條件，如付款期間、方式，是否合乎營業常規，有無傷害乙公司的權利或圖利他人？

這些情境大多似有白領犯罪的舞弊(fraud)發生。該等舞弊非街頭暴力。街頭暴力之行為人可能衝動，行為可能突發，由一人獨立作案；相對地，白領犯罪之行為人則經常冷靜、精心規劃，有多人參與，各自分工，合力完成侵占、詐欺等犯行，這些人包括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員工。白領犯罪爆發後，行為人多否認自己有犯行。管理階層會否認明知自己已蓋章的財務報表為不實，會計師會否認自己未盡專業注意，他(她)們均聲稱自己也是被害者的事例，並不少見。

過去，鑑識會計之工作，係在追究主要行為人(如管理階層)之責任。不過，經濟制度之設計在改變，過去只知把責任課予主要行為人，其行為一旦失當，則予責罰，但現在的經濟制度則增加守門人(watchdog)之職位，其責任就在監督主要行為人，促其盡忠實義務，如財務報表之查核會計師就是一種守門人。在新經濟制度下，守門人收取費用，對主要行為人是否已盡其忠實義務，提供某種程度之擔保(assurance)。因此，在新經濟制度下，被鑑識的對象，除主要行為人是否盡其執行責任外，亦包括守門人是否盡其監督責任。因會計師為一種重要的守門人，故其查核責任之鑑定乃告出現。

二、服務之性質與支援之對象

綜上可知，鑑識會計之工作大多是在事實真相有爭議時，進行調查，找尋及分析某一個特定問題是否存在，以及分析其存在(不存在)之可能原因；至於調查之標的，可能為特定交易本身或其財務資訊之表達。其目的，在



發現事實之真相，以確定經理人或員工是否有侵占、詐欺，或其他舞弊、如何舞弊、為何舞弊，或者，再加上找回被他人侵占的資產、判斷財務報表是否允當、會計師在出具查核報告時是否已盡專業注意等。有時甚至更進一步，提供如何防範舞弊未來再度發生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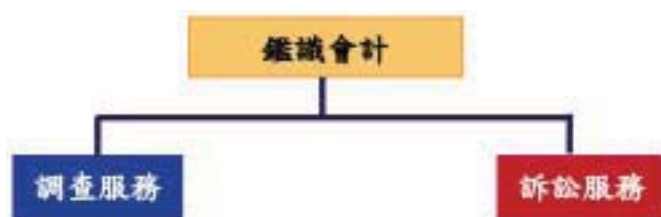
因此，鑑識會計之業務，其性質可分為調查與非調查二類，如圖一；其支援之對象，得有法院及其他組織；在其他組織，有企業之管理階層及其他機構，其他機構則如政府行政機關及查核企業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如圖二。圖一中的訴訟服務，以調查以外的業務為限，如鑑識會計人員於審判階段之言詞辯論程序中，提供會計或審計專業上之解釋。進行法庭活動所需的調查，則被歸入調查服務項下。

(一) 業務之性質：調查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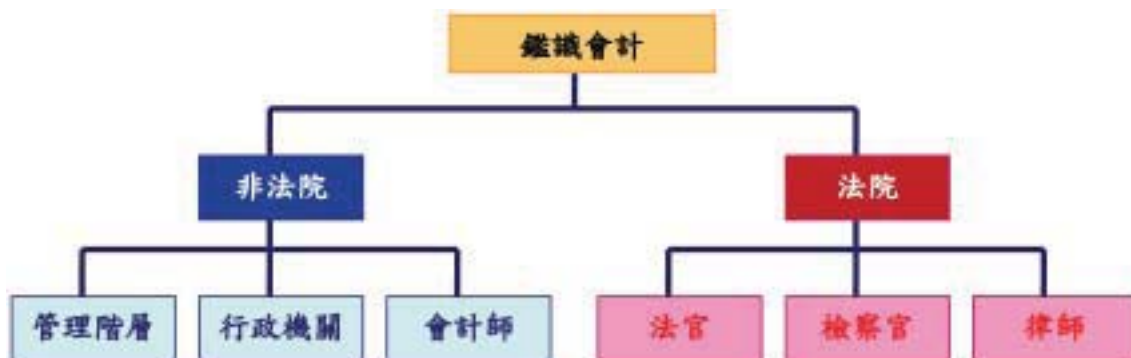
圖一按鑑識會計業務之性質是否為調查而分為調查與訴訟二類。在圖一中，把調查以外之其他服務，總稱為訴訟服務 (litigation ser-

vice)。在訴訟服務，鑑識會計人員提供會計審計專業上之協助，至於協助之性質，大體上是作出解釋，不是調查；至於接受協助之地點，則為有正式辯論之場所，該等地點必含法庭，惟不以法庭為限，只要有正式辯論，亦得為其他單位或機構。

在調查服務，被調查的事實，可以為：政府單位、企業及個人是否遵守法律、企業董事會是否有疏失、員工是否遵循規公司的內規、交易是否適當、交易條件是否合乎常規、採購是否有舞弊、是否有收受回扣、存貨短缺是否異常、做成的紀錄是否正確、是否有應記而未記之事項等，不一而足。至於調查之目的，是在發現一個原本不知道的事項及其證據，這個新發現的證據將來可能被用來作為訴訟之準備而認定犯罪事實。換言之，這個證據可以作為法庭證據，由此進入訴訟服務。法官或檢察官只要在審判（或偵查）程序中進行含有調查性質之活動，亦可屬鑑識會計人員。



圖一、鑑識會計之種類：服務之性質



圖二、鑑識會計之種類：支援之對象

相對地，在非調查服務，鑑識會計人員之目的不在發現一個原本不知道的證據，而是從已知證據探尋其未被發現的含義。例如，假設某私立學校之主辦會計人員在作成借記「房屋」2億元及貸記「設校基金—捐贈」2億元之分錄後離職，該校董事會後來因校舍之採購舞弊而遭主管機關移送法院追究刑責。鑑識會計人員不須進行調查，就可發現這筆借記「房屋」及貸記「設校基金—捐贈」分錄，對該分錄之判讀可協助法官判斷真相。因為即使上述一筆分錄的最終效果，與分二次做成下列二筆記錄之效果相同：

借：「現金」2億元，貸：「設校基金—捐贈」2億元，以及

借：「房屋」2億元，貸：「現金」2億元，

但借「房屋」貸「設校基金—捐贈」的分錄，顯示無現金之流動，他人無法查核資金之流動，不知資金先究由誰付出，後來又付給了誰，同時因缺借「房屋」貸「現金」之記錄，顯示缺乏請購之內部控制，缺乏請購時須指明之規格、因競標過程而自動產生的檢查與平衡（check and balance）功能，學校雖聲稱房屋之價值有2億元，但真正究若干，距該數額有多遠，令人存疑。該校雖仍可能有驗收之程序，有人在驗收報告上蓋章，但該等程序可能徒具形式，虛應故事而已。

又如，美國著名弊案 Enron 公司為在形式上符合會計處理之規定而成立多家特殊目的企業（special purpose entity, SPE），進行財務報導舞弊，虛增盈餘，虛減負債。為使法官了解會計原則是如何規定、SPE 的資本結構要如何安排才能規避該等規定、Enron 又如何規避該等規定，以及查核會計師未查出 Enron 安排之責任究如何等，也須鑑識會計人員從旁協助，辨認相關之特定行為，指明隱藏於第一個特定行為之後的動機，指出第一個行為所引發的第二

個、第三個甚至第四個行為，以及這些行為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的影響。

再如，某企業之會計處理是否違背商業會計法，產生爭議。該訟案爭議之焦點是某些事項是否為會計事項，若然，即應納入該企業之財務報表，漏而未記，即違商業會計法；反之，若該等事項非屬會計事項，則該企業即無違背商業會計法之虞。在該訟案中，被告主張：所謂會計事項，是指「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且有明確憑證可資證明之事項」，並指出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19）。此時，鑑識會計人員可指出，根據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會計事項之定義僅有使「商業之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而已，至於是否存在憑證可資證明，並不是用來判斷會計事項是否存在之標準。換言之，鑑識會計人員可指出，企業經理人在履行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時，拒把某些事項納入財務報表表達，其理由不應包括無法取得（提出）明確憑證。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之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15），原始憑證又按其來源再分為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三類（§16），其中外來憑證是由他人給予，而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均由商業本身編製，因此可能產生無法取得問題之憑證，僅外來原始憑證一種而已。商業會計法§19第二項還規定，當外來原始憑證因事實上的限制而無法取得時，或已取得之任何原始憑證因意外事故而毀損時，企業一方面須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必要之手續，另一方面還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內部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把外來憑證換成內部憑證，更無無法取得憑證之問題。同條第三項還規定，當某一會計事項之外來原始憑證無法取得，須把外來憑



證換成內部憑證時，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進一步指出：就財務報表編製者而言，全無憑證無法取得之問題。申言之，是否有明確的憑證可資證明，充其量，只會影響審計：當會計師看見某一會計事項之憑證是內部憑證時，可能會質疑其可靠性，查核之困難度提升而已，根本不致使一件本是會計事項的交易變成不是會計事項。

還有，會計師應如何撰寫查核報告，審計準則有明白規定，不但要求須基於證據，還要求文意須清楚明瞭，且有一定格式，種類也多。查核意見有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相反意見，以及無法表示意見等類；保留意見還可再區分為查核範圍受限制之保留意見，以及受查者財務報表有虛偽隱匿時之保留意見。當受查者財務報表之虛偽隱匿甚為嚴重時，會計師應提出相反意見，不宜出保留意見；當會計師查核範圍受限制之情況甚為嚴重時，則不宜出保留意見，而應出無法表示意見；還有，當受查者財務報表虛偽隱匿時，會計師所出具之保留意見不得為查核範圍受限制之保留意見。以上各種意見一旦混淆，均有不宜。

在確定會計師是否履行其出具查核報告之責任時，鑑識會計人員可助法庭一臂之力的地方甚多。對於某會計師實際所表達之意見是否適當，鑑識會計人員即便未經調查，亦可提供協助。例如，依查核報告之用語即可判斷該查核報告是否適當，進而判斷該會計師在撰寫該報告時是否已盡專業注意。不過，在大多數情況下，鑑識會計人員須進行調查，查閱工作底稿，才能得知會計師出具報告所基於之證據是否足夠、適切。

(二) 服務對象：法庭與否

圖二鑑識會計之分類先按服務之對象及場所是否為法庭而做區分，然後按接受服務之對

象再行畫分。當服務之對象為法院時，會用到鑑識會計之案件，多是白領犯罪，包括民事及刑事；接受服務之對象包括各種訟案參與人，如：司法人員、檢察官，以及律師等。相對地，當服務之場所不在法庭時，接受服務之人士可包括政府行政機關、民間企業，或其查核人員。鑑識會計人員可在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裁量之前，提供意見，亦可協助民間企業，提昇重大會議決策之品質。至其服務之性質，則如圖一，得為調查，亦得不調查，而僅提供專業意見。此時，鑑識會計人員之身份，得為鑑定人或英美法下的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但少為系爭事項之當事人，除非為鑑定證人，並不會是典型的證人。當已存在證據時，若證據以只有會計人員才可理解之方式呈現，如前例之借「房屋」貸「設校基金一捐贈」，須作成判斷的人未能掌握其竅門時，鑑識會計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屬解釋性服務；相對地，在無證據存在時，鑑識會計人員提供的服務是調查，先把證據找到，然後再用證據把真實的故事說出來。

例如，在某控訴甲公開發行公司之訟案中，承審法官辨認出下列八個問題，認其有爭議：

1. 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責任主體，是以發行人為限？還是及於全部被告？
2. 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時效是否已消滅？消滅時效之起算點為何？
3. 會計師是否僅須對故意負責？
4. 甲公司所出具之財務報表若不實，是否應對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所受損害與不實財務報表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其損害額如何計算？
5. 對受查者在指定期間所進行之指定交易，會計師應踐行之查核程序為何？前述指定交易，如進銷貨、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以

及背書保證。

6. 甲公司某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是否有虛偽、隱匿等不實之情事？
7. 甲公司財報不實，其查核會計師是否有責任？
8. 乙會計師查核甲公司某特定期間財務報告之某特定項目時，所進行之查核程序是否善盡會計師應盡之注意義務？有無疏失？其疏失之理由為何？其出具之查核報告是否適當？

上述八個問題中，有者範圍大，有者小；可由未具備法律專業之鑑識會計人員協助者，從問題 5 開始。從問題 1 至問題 4 及問題 7，若鑑識會計人員未具備法律專業，則能提供的協助有限；至於協助之性質，有者屬調查，去發現以前所不知的證據，有者只在解釋以前即有但未透徹掌握其含意的證據。

附帶一提者，為問題 7。一般人會以為：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實，其查核會計師即須負責，但實則不然，因為會計師未在受查者的財務報表蓋章，只在自己的查核報告上蓋章，因此即使財務報表不實，只要會計師在自己的查核報告上正確指出財務報表不實，出具正確查核報告，就不會有責任。

肆、如何進行 (How)

鑑識會計得以進行，理論上，是在提供此項服務的人選已告確定之後，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至第 211 條所規定之鑑定程序，即有：

1. 委託人選任或囑託鑑定人（或相當團體），
2. 鑑定人具結，
3. 委託人把鑑定物交付給鑑定人，或由鑑定人自行搜集證據。
4. 鑑定人評估證據，作成結論。
5. 鑑定人提出言詞報告或書面報告，表達其結論，並在法庭上接受質疑。

在人選既定，委託人為確保鑑識工作之品質，會採取某些防範措施，例如，提醒鑑定人擔負之責任，命其具結。於調查性會計，鑑識會計人員其後所執行之工作，得分為以下四個階段，惟在鑑識會計人員能真正確認問題何在之前，須先取得充分瞭解，否則所辨認之問題即不一定為關鍵。

1. 確認問題，
2. 搜集證據，
3. 評估證據，
4. 報告結論。

待問題已被辨認後，方搜集證據，而證據之搜集應針對所辨認之問題，否則縱有證據，亦不攸關，答非所問，不能真正提供協助。證據之品質，一方面繫於其攸關性，另一方面又繫於其證明力。證據之證明力及證據能力不全相同，前者是指證據之價值，為一項法院之判斷，法官得自由心證；後者則指得在訴訟上作為證據之資格。

證據之搜集及評估，是一個累積的過程，鑑識會計人員搜集到證據後，即應予評估，新證據所訴說的故事不一定與舊證據相同。二者若幸而一致，則朝證據既充分又具證明力之目標邁進，反之，則須釐清，新版本的「事實真相」可能因而出現。當證據既充分，且又具證明力時，鑑識會計人員可就所發現之「事實」做成結論。結論須報告，其方式得書面或另加口頭；口頭報告常在法庭進行，接受公眾之檢驗及挑戰。

鑑定人在法庭上接受之質疑，有：詢問、訊問及詰問。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



會」，訊問、詰問及詢問三種質疑方式均出現，其比較彙總表三。

詰問一詞之英文，為 *examine*，本意為「檢查」，惟在此則專指雙方直接面對的檢查過程。證人或鑑定人是被詰問之一方，當事人等詰問不利於己之證人或鑑定人，使其說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且為法官所採信；或是使法官發現其言不實，不所採信其言。上表對「詢問」及「訊問」之區分，並非絕對，二詞各自散落在不同的條文，惟「訊問」一詞帶有質問的性質，屬上對下，較強烈，挾檢查 (*examine*) 之意。在司法體系的詢問及訊問，尤其當鑑識之目的是在訴訟支援時，發問者為偵察輔助機關（如：警察）、檢察官、法官，而受問者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外，還可能為鑑定人。

描述質疑這個法律程序之用語，有：訊問、詰問及詢問三者名詞，以如前述，而描述查帳會計師所進行之類似程序 (*audit procedure*)，僅詢問 (*inquiry*) 一項。於例行查核財務報表時所進行的詢問，發問者是會計師，受問者常是受查客戶的員工、經理人、負責人或治理單位，惟有時亦及於外部人。會計師缺乏公權力，其詢問不得不較溫和。

伍、鑑識之組織 (Who)

96年12月26日，會計師法修正，新增第59條。該條第一項規定：全聯會應設置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事宜，第二項則規定由全聯會之章程來規範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鑑定規則。

因此，在會計師法之規定下，某會計師在某個特定個案是否應負擔責任之判斷，係由會計師公會之下的組織來承擔。本文以下評論這個委員會是否適合提供鑑識（鑑定）服務，亦即，會計師法的這種新設計是否妥當？

前已指出，不論鑑識會計工作之性質是調查或提供專業意見，提供服務之地點是否在法庭，其重點均是鑑識會計人員之能力及獨立客觀：能力要足夠，才能發現真相，獨立亦要充分，才膽敢直言報告其發現的不利真相。一個人的能力如不足，則真相無法發現；獨立客觀如不夠，則即使發現真相，也很可能不敢直言。不論是哪一種情況，事實真相均無法為外部人士所知悉。在鑑定會計師查核責任之場合，亦有相同顧慮，亦即，鑑定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能力及獨立性如均足夠，則該委員會應可取信於人，定爭止紛，但若缺其中之一，則會計師法設計組織之功能存疑。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四條指出，會計師之獨立性分為實質上之獨立性 (*independence in fact*) 及形式上獨立性 (*independence in appearance*) 二種。後者較恰當的翻譯，是外觀上之獨立性，指外人看查核會計師是否獨立。一位會計師要同時滿足二種獨立性之要求。外觀上之獨立性較易驗證而較難達成。然而，即使難達成，也因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或鑑識會計服務之會計師須取得一般大眾之信任、兌現 (*honor*) 其信任，不得不勉力為之。

本文假設這些委員之專業能力足夠，但不

表三、質疑之方式

質疑之方式	發問者	受問者	備註
訊問	審判長	證人、鑑定人	人別訊問
詰問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鑑定人	係爭事項之釐清
詢問	被告	證人、鑑定人	同上

敢亦假設他（她）們的獨立性同樣足夠，尤其是假設他（她）們外觀上的獨立性足夠，這是因為我國現行會計師法規定的緣故。在現行會計師法規定下，一個人即使擁有會計師之資格，但若不執行業務，就須退出公會。在如此設計下，我國會計師公會只有目前仍在執行業務之會計師才得加入，其沒有不同人士參與，組成甚為一元。

美國 AICPA 的組織與我國甚為不同，其成員，是會計師考試及格之人士，不以執行業務為要件。截至去年 8 月止，AICPA 會員計有 334,372 人，其中 41% (138,039 人) 執行會計師業務，59% (196,333 人) 則否。執行與未執行業務者之比例，在美國，為 2:3，非執行業務者占多數，但是在我國則以執行業務者占絕對優勢^(註 4)。美國未執行會計師業務的二十萬會員中，任職於企業者最多，占 71% (138,678 人)，其次為退休人員，占 11% (21,268 人)，其餘則分別任公職、教職、從事顧問和法律相關工作，各占 6% (12,287 人)、4% (7,557 人)、4% (8,626 人) 和 1% (2,155 人)^(註 5)。

由於我國會計師公會之組成一元，缺乏不同的聲音，自動監督之功能連帶亦弱，期望執行業務會計師將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福祉置於其自身福祉之前，期望恐違反人性。於是，委員會一旦可能因其判斷會計師同道未盡責任而致同道須擔負法律後果時，委員維持同道情誼與秉公處理的二個目標即相互衝突，兩難之煎熬足以讓委員輾轉反側。再加上會計師屬專門職業，與醫師、律師等專門職業一般，專業知識

高深，外人很難窺其堂奧，斷其對錯，委員之判斷一旦為會計師同道未犯錯，要取得外人信任，十分困難。

該委員會之組織由章程訂定，或謂只要公會章程規定該委員會之成員不要全數都是執業會計師，當可減少他人疑慮；當成員（15 席）半數以上（8 席）非執業會計師，而為學有專精、望重士林的學者，則疑慮可更進一步減輕。惟筆者之疑慮仍存，因為即便這些學者果然學有專精、望重士林，他（她）們之所以被（或不被）選任，全繫於公會關鍵人士決定，而這些關鍵人士又因在選戰中獲眾會計師之支持而得成為關鍵人士，享提名權。這些曾支持關鍵人士的眾會計師們，卻正是可能被關鍵人士所聘的委員課以法律責任的人。這種組織的設計，有權益相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傷及獨立性之疑慮，外部人士之比例超過半數，甚至增至 2/3 或 3/4，只能降低疑慮之程度，而無法全部消弭。會計師法新設計委員會的獨立性既有缺憾，筆者即不敢寄以厚望。

陸、正名？

「鑑識會計」以「會計」為名，而一般人口中的「會計」通常就是「記帳」，因此這個「會計」字樣可能讓人誤以為「鑑識會計」就是在做「鑑識性的記帳工作」。記帳的工作是由當事人或其會計人員來進行，他（她）們本來就知道事實真相，本應描述事實，不須探尋真相。因此，「鑑識會計」一詞如讓人以為須藉之探尋記帳的真相，產生「鑑識性記帳工作」的感覺，即生誤會，屬溝通不良，應予更

註 4：截至 2006 年底，我國執行業務會計師者計 1,693 人，未執行業務會計師計 0 人。（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http://www.fscey.gov.tw/public/Data/84916502571.pdf>）

註 5：詳 AICPA 網站：<http://www.aicpa.org/About+the+AICPA/Understanding+the+Organization/Membership+Figures.htm>

正。為「鑑識會計」正名的人，不是將其改為「調查性會計」，就是改為「鑑識審計」。前者有 Bologna、Lindquist 及 Wells（1993 年），他們把「鑑識會計」擴充為「鑑識及調查會計」（forensic and investigative accounting）；後者則有 Manning（1999），他看到該工作之性質實為舞弊而查核（audit for fraud）。表面上，Bologna 等與 Manning 分二派，一稱調查，一稱審計，分道揚鑣，但事實上卻無太大差異，因審計工作的本質就是調查。

過去，筆者也曾經傾向主張「鑑識會計」宜正名，免得不明就裡的人誤認鑑識會計就是在做鑑識性的記帳工作，但現在的態度則改變。一方面是由於「鑑識會計」一詞已被大眾所熟悉，若改變，要負擔改變成本，另一方面，則是因為鑑識會計工作之性質有找證據與不找證據二種可能，當其是在藉調查或查核而找證據時，確實不宜稱「鑑識會計」，而宜稱「調查性會計」或「鑑識審計」，但是，相對地，當工作之性質是在解釋已有的證據時，則稱其為「鑑識會計」，並無不宜。

前已述及，筆者認為，所謂「鑑識會計」，就在把會計及審計等學門的知識應用於須鑑定的財經事項上。本學科之名稱雖只有會計一種知識，但上述解釋卻同時使用會計、審計二種知識。筆者以為，同時使用會計、審計二種知識，不足為奇，因為在提供諮詢服務時使用會計知識，提供調查服務時使用審計知識。而且，會計及審計二種功能在古時並未分家，皇帝先要求諸侯記帳，作會計，再派人去查諸侯記的帳。浙江的茅山，在大禹選作會諸侯的地點後，改名為會稽山，其中的「會」為會計，「稽」為稽核，即審計。「會」與「稽」合併，毋寧是件自然的事。

結論

本文之目的，一方面在介紹鑑識會計之 What、Why、How 及 Who，並舉簡單釋例說明，另一方面，也在鼓勵法界以外人士，如會計人員，勇於承擔鑑定人之責任，並且出庭接受挑戰。

Manning 認為，不論是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內部稽核查核公司員工遵行公司規章、美國審計部(GAO) 查核政府機關遵行計畫、稅捐稽徵單位(IRS) 查核納稅義務人是否遵行稅法規定，雖已見鑑識審計發端，但均未將其發展至應有之程度，不令人全部滿意。他認為，四者中，做得較好者，僅 IRS 而已。IRS 聘有受過訓練的專門查核人員，可以進行鑑識審計，惟其人數甚少，查核之標的，過去多著重逃稅（tax evasion），擴充至洗錢，也是最近的事而已。

我國對鑑識會計之需求已出現，惟筆者觀察發現，我國之鑑識會計仍有待快速發展。阻礙其發展之原因，有制度之設計及訴訟策略之運用等。會計師責任鑑定委員會置於會計師公會之下，傷及委員會外觀上之獨立性，是一種制度設計之缺失；另一種缺失，則在要求法官或檢察官辨認要求鑑定人回答之問題。前已述及，鑑識會計之工作得分為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問題之辨認，而該項工作是由法官、檢察官或被（原）告來進行。辨認問題之前，須先取得充分瞭解，所辨認之問題才能直指核心問題。然而，有充分瞭解之人，常是專家，而不是要延聘專家去鑑定之法官或檢察官，於是，硬要法官或檢察官辨認須請專家回答之問題，可能強人所難，降低效果。

有些人對鑑定或鑑識制度之運作不甚明瞭，或雖了然於心，但「故意」誤會，連訴訟代表人也可能屬其中一群。證人與鑑定人（專

家證人) 在法庭上同坐證人席, 惟二者雖同席, 但性質不同: 證人須親臨系爭事項之現場, 而鑑定人不須; 對系爭事項鑑定人須具備相關專業知識, 但證人不須。上述區別即為誤會之一例。

鑑定人證詞之證據能力常在交互詰問中遭被告律師挑戰, 尤其是在證詞對其不利之時。於是, 被告律師頻頻要求鑑定人須親臨現場, 否則要求法官不去採信鑑定人之證詞。律師未區分證人及鑑定人之舉, 固可能是訴訟策略之運用, 但亦可能真不知道, 而且, 即便為訴訟策略, 策略之品質得有高下不同, 法庭之審判又屬公開, 可評估其品質之人士甚多, 律師訴訟策略之選擇仍宜考究, 法官適時出面阻止原(被)告策略之不當運用, 當可助真相之發

現。此外, 鑑定人出庭, 確有被對方訴訟代理人羞辱之可能, 因此鑑定人須對訴訟策略有所了解, 才不致在進行交互詰問之程序時怒氣沖天, 拒絕再度踏入法庭。本文一方面呼籲會計人承擔鑑定人之責任, 認清原(被)告之訴訟策略, 協助法官釐清真相, 另一方面, 也呼籲法官尊重鑑定人。法官擁有法庭之絕對控制權, 如能創造適當之環境, 讓知識的擁有者願提供知識, 對真相之發現助益甚大。✎

(本文作者為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現任監察委員)

本文之撰成, 感謝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班研究生廖柏蒼、劉瑞玲及賴芝羽所提供之協助。



何清吟 油畫 娉婷(荷) 10F 2004年